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1007522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九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公所)辦理「新屋鄉第四（東明）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」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計畫名稱：「新屋鄉第四（東明）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」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87年5月2日87府地二字第152364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87年5月11日87府地用字第89858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87年5月13日起至87年6月12日止。
- 四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87年6月16日87府地用字第117131號函。
- 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88年6月開工，93年10月完工。
- 六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已開工（109年8月1日）。
- 七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50%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本案徵收土地現已完成公墓遷葬整地及作業，依本市整體殯葬設施規劃原則，俟本區現行示範公墓使用率達7成時即進行整體規劃，達9成時興建納骨塔。
- 九、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- 十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 。

市長鄭文燦